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3年3月3日處(司)務會議修訂

一、定義：

整合型研究計畫是由多位學者就一項重要議題，經過妥善規劃後所提出的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時需有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總計畫及各子計畫分別由計畫主持人之任職機構函送本會提出申請，各子計畫書之歸屬學門以總計畫主持人之專長學門為準。

三、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

研究計畫申請書經審查後，至少須有三項子計畫審查通過，才能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審查通過之子計畫數若未達標準，改以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之。

總計畫如未獲通過或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核定。